

2014/15 年住戶開支統計調查結果及重訂消費物價指數基期

政府統計處副處長梁坤志先生致辭全文

[2016 年 4 月 29 日(星期五)下午 3 時記者會]

各位先生、女士：

簡介

大家好。歡迎各位蒞臨這個記者會。這個記者會的目的是發表「2014/15 年住戶開支統計調查」的結果，以及介紹最新以 2014/15 年為基期的「消費物價指數」數列。眾所周知，消費物價指數是一項重要的經濟指標，用作量度住戶一般購買的消費商品和服務的價格水平變動。

2. 在編製消費物價指數時，我們需要兩方面的資料。一方面，政府統計處每月從「按月零售物價統計調查」搜集一籃子消費商品及服務的價格數據。由於個別項目的價格變動對整體住戶有不同程度的影響，因此編製消費物價指數時，我們需要按它們的相對重要性加權平均計算整體物價的變動幅度。本處每 5 年進行一次的「住戶開支統計調查」則提供住戶開支模式的資料，以選定一籃子住戶普遍購買的消費商品及服務，並按照它們在住戶總開支中所佔的比重，釐定消費物價指數加權系統的「開支權數」。

2014/15 住戶開支統計調查

3. 現有的消費物價指數數列，是根據上一輪在 2009/10 年進行的「住戶開支統計調查」所得的資料而編製。政府統計處在 2014 年 10 月至 2015 年 9 月期間進行了新一輪「住戶開支統計調查」，搜集本港住戶開支模式的最新資料。

4. 是項統計調查約有 6 800 個住戶參與，回應率達 72%。為顧及消費模式在不同季節裏的變異，是項統計調查為期一整年。為期一年的統計期分成 26 個周期，每周期長兩星期。每個參與統計調查的住戶，須於指定的兩星期內，在開支日記上記錄其開支詳情。

以 2014/15 年為基期的消費物價指數數列

5. 政府統計處已根據「2014/15 年住戶開支統計調查」的結果，重訂消費物價指數的基期，並更新該指數的開支範圍及權數。

6. 本港每 5 年重訂消費物價指數基期的做法，與國際標準及慣例相符，並確保用作編製消費物價指數的權數，足以準確反映最新的住戶開支模式。

四項消費物價指數數列

7. 各位可能都知道，本港共編製三項以不同開支範圍的住戶為對象的消費物價指數數列。這是由於不同開支範圍的住戶的開支模式各異，因此物價變動或會對他們構成不同的影響。

8. 「甲類消費物價指數」適用於約 50%屬較低開支範圍的住戶。「乙類消費物價指數」適用於另外約 30%屬中等開支範圍的住戶。而「丙類消費物價指數」則適用於約 10%屬較高開支範圍的住戶。餘下大約 10%屬於開支最高或最低的住戶，並不包括在消費物價指數範圍內。

9. 此外，政府統計處亦根據甲類、乙類和丙類消費物價指數涵蓋的所有住戶的整體開支模式，編製一項反映整體消費物價變動的「綜合消費物價指數」。

10. 參考「2014/15 年住戶開支統計調查」的結果，新的甲類、乙類及丙類消費物價指數數列的開支範圍會更新。

11. 為了維持各項消費物價指數數列的可比性，重訂基期後的甲類消費物價指數的對象，仍然是較低開支範圍的住戶，佔全部住戶約 50%。這些住戶在 2014 年 10 月至 2015 年 9 月的新基期內，每月平均開支為 5,500 元至 24,499 元。

12. 重訂基期後的乙類消費物價指數的對象，屬中等開支範圍的住戶，佔全部住戶約 30%。這些住戶在同一基期內，每月平均開支為 24,500 元至 44,499 元。

13. 至於重訂基期後的丙類消費物價指數的對象，則屬較高開支範圍的住戶，佔全部住戶約 10%。這些住戶在基期內的每月平均開支，在 44,500 元至 89,999 元之間。

14. 重訂基期後的綜合消費物價指數的對象包括上述三組住戶，佔全部住戶約 90%。這些住戶在基期內的每月平均開支，在 5,500 元至 89,999 元之間。

消費物價指數開支權數的變動

15. 正如我剛才提及，在編製消費物價指數時，需要把物價變動的資料與開支權數結合計算。個別項目的開支權數反映該項目在住戶總開支中的相對重要性。消費物價指數所採用的開支權數，根據「住戶開支統計調查」的結果每 5 年更新一次。新聞稿的表一列載分別以 2009/10 年及以 2014/15 年為基期的消費物價指數數列的開支權數。

16. 與 2009/10 年比較，以 2014/15 年為基期的消費物價指數的開支權數的最大變動在於「住屋」。「住屋」的開支權數在所有消費物價指數數列皆見上升，幅度為 1.6 至 3.8 個百分點，主因是私人房屋租金在過去 5 年間普遍上升。

17. 至於「食品」方面，權數在綜合、乙類及丙類消費物價指數數列都有所下跌，原因是基本食品的開支比重下跌；而乙類消費物價指數的食品權數有較明顯跌幅，這是與「住屋」比重有較大增幅有關。另一方面，「食品」的權數在甲類消費物價指數則上升 0.7 個百分點，主要是由於外出用膳的開支比重有較顯著的升幅。
18. 「交通」的權數在各項消費物價指數數列均減少了，幅度為 0.1 至 0.8 個百分點。
19. 至於「衣履」方面，權數在所有消費物價指數數列均減少了 0.03 至 0.5 個百分點不等。
20. 隨着「住屋」的權數增加，衣食住行以外的其餘類別，在各消費物價指數數列的權數大部分亦都輕微下調了 0.1 至 0.9 個百分點不等。
21. 「雜項服務」方面，權數在綜合、甲類及乙類消費物價指數下跌了 0.1 至 0.3 個百分點，主因是學費的開支比重跌幅相對較大。另一方面，權數在丙類消費物價指數則上升 0.3 個百分點，主要是由於旅遊的開支比重有 0.5 個百分點的升幅。
22. 「耐用物品」方面，權數在各項消費物價指數數列均下跌了 0.3 至 0.9 個百分點，主要是鐘錶、照相機及光學用品的開支比重下跌所致。另一方面，由於智能電話及平板電腦等科技產品日趨普及，資訊科技及電訊設備在消費物價指數中的開支比重則明顯有所增加。
23. 「雜項物品」的權數在各項消費物價指數數列均減少了，幅度為 0.5 至 0.7 個百分點，當中多項雜項物品組別的開支權數均錄得跌幅。然而，「雜項物品」中藥物的開支權數在各項消費物價指數中均有所增加，這相信與香港人的健康意識不斷提高有關。
24. 「電力、燃氣及水」的權數在各項消費物價指數數列均減少了 0.3 至 0.5 個百分點。
25. 「煙酒」的權數在綜合、甲類及丙類消費物價指數均減少了，幅度為 0.03 至 0.2 個百分點，主要是香煙的開支比重下降所致。權數在乙類消費物價指數則輕微上升 0.01 個百分點，主要是由於洋酒的開支比重上升。

消費物價指數「籃子」的修訂

26. 除了更新消費物價指數籃子內各項商品和服務的權數外，我們亦根據「住戶開支統計調查」結果所顯示各項目的重要性及流行程度，加入一些新項目及刪除一些在住戶開支已變得不顯著的項目。

27. 消費籃內新增的商品及服務項目的例子有智能穿戴式裝置（如智能手錶）、到會餐飲服務及陪月服務。同時，一些項目例如圖文傳真機、租影碟費用及空白影音載體（如空白光碟）等的開支已變得不顯著，因此從原來的消費籃中剔除。

物價統計調查

28. 在講述重訂消費物價指數基期的結果前，讓我簡單介紹一下政府統計處為編製消費物價指數而進行的「按月零售物價統計調查」。本處平均每月向大約 4 000 間不同類別的零售商店及服務行業商號，搜集接近 1 000 項預選商品及服務項目的價格變動資料約共 47 000 個價目。這些價格資料，與開支權數結合，便可編製成消費物價指數。

以 2014/15 年為基期的消費物價指數變動情況

29. 2015 年 10 月份至 2016 年 3 月份，以 2014/15 年為基期的消費物價指數數列及其按年變動率，載於新聞稿的表二。

30. 與舊的消費物價指數數列（以 2009/10 年為基期）比較，新的消費物價指數數列（以 2014/15 年為基期）普遍顯示較小的按年升幅。這是因為當各類商品及服務的價格出現變動的時候，住戶傾向購買多些價格升幅相對較小（或價格跌幅相對較大）的商品和服務，以替代那些價格升幅較大（或價格跌幅較小）的商品和服務。

31. 雖然以 2009/10 年為基期及以 2014/15 年為基期的消費物價指數數列的按年變動率的幅度有些微不同，但在 2015 年第 4 季至 2016 年首季，四項新消費物價指數數列所反映的消費物價上升的大體趨勢，與舊消費物價指數數列所顯示的一樣。

以 2014/15 年為基期的消費物價指數的公布

32. 新基期的消費物價指數，將會由 2016 年 4 月份起，在相應月份的新聞稿及消費物價指數月報中發表。

33. 以 2009/10 年為基期的舊消費物價指數數列，將會與以 2014/15 年為基期的新消費物價指數數列，繼續按月同時編製及發表，直至 2016 年 12 月份止。

總結

34. 《2014/15 年住戶開支統計調查及重訂消費物價指數基期》的詳細報告，已經出版，各位可登入政府統計處網站免費下載。

35. 「2014/15 年住戶開支統計調查」，在我們得到抽樣選中住戶的大力支持和通力合作下順利完成。我們十分感謝這些住戶，以及持續向我們提供物價資料的零售商及服務商。由於他們的通力協助，消費物價指數的素質才得到保證。

36. 謝謝各位。